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22〕251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山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西山区2021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21〕113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代码：2105-530000-04-01-470949，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山区将碧鸡街道长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所有农用地0.3499公顷（耕地0.242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9公顷）、未利用地0.00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31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4891公顷，作为西山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六、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30日

征地审批专用章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2〕36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山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西山区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山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22〕25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0.242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昆人社函〔2021〕69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昆明市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2年6月14日

主题词：自然资源局　转发　建设用地　批复　通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12份）